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一路 8 號(友上科技會議室)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四、113 年度虧損彌補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四、其他說明事項	42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一路8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113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3 年度虧損彌補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 114 年不予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 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至附件二)及第 9~26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彌補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3 年度虧損彌補表。
2. 本公司 113 年稅後淨損 178,898,935 元，加計前期待彌補虧損 0 元後，待彌補虧損共計 178,898,935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22,891,198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6,007,737 元，114 年不配發股東紅利。
3. 113 年度虧損彌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4.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一三年度在全球政經情勢波動與區域產業競爭加劇的雙重影響下，友上科技所處的智慧製造與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產業環境面臨新的挑戰。雖然 AI 應用帶動智慧工廠需求升溫，但受到區域性產能轉移與資本支出保守化影響，本公司營運表現未如預期。首先，儘管全球高通膨問題趨緩，但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延續相對高利率政策，使整體企業資本支出回復速度趨緩，尤其對非核心設施如智慧搬運、全廠整合方案的擴編形成一定觀望態度，間接抑制對本公司產品的投資意願。其次，更直接衝擊友上年度訂單來源者，為中國成熟製程半導體廠的大量擴廠行動。中國在政策導引與資金扶植下，自一一三年起迅速擴建 28 奈米以上成熟製程產線，吸納大批代工訂單，導致原先在台灣或日系晶圓代工廠接單能力受限，無多餘產能規劃智慧自動化建置，轉而壓縮資本支出預算，進而影響本公司原預計整廠智慧系統導入之專案時程與規模。

在此相對影響下，友上科技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3,654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之 381,317 仟元下滑約 72.8%。公司雖已完成核心技術整合，但因前述客戶端資本支出暫緩，案場動工進度未如預期，致收入遞延認列。同時，一一三年度整廠專案導入初期仍屬客製化密集階段，開發與整合成本無法有效標準化與控管，加上營業成本達 134,663 仟元，產生 31,009 仟元之營業損失，營業利益轉為虧損達 172,318 仟元。此外，友上科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友上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仍未達損益兩平，按權益法認列損失金額達 30,087 仟元。整體稅後合併淨損為新台幣 178,899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擴大。雖然本年度面臨訂單短縮與財務壓力，但在公司持續推動標準化技術、日本及東南亞市場開發與專案交付進度，並強化資金調度與現金流管理，為一一四年營運回升與長期成長奠定堅實基礎。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銷售計畫

友上科技近年來積極研發並佈局產品的上下整體規劃，除了原有的智慧型搬運機器人，更進一步整合智慧型倉儲系統、電梯整合系統、MCS 中控系統，使得整廠智能自動化技術愈趨成熟。一一三年已陸續出貨安裝智能工廠等整合性訂單，並實際取得客戶生產端之認證，預期一一四年度會持續帶來更大的訂單貢獻及營收獲利。

因應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發展策略，新加坡分公司及日本子公司持續積極推廣東南亞及

日本市場業務開發，預期能接獲智慧型搬運機器人及工廠自動化等測試性訂單；而大陸半導體市場在一一三年底已見回溫，樂觀預期一一四年第一季及第一季能正式接獲指標性客戶之智能工廠等整合性訂單，並預期在未來五年訂單有持續性的正向成長。另外，因應美國半導體產業本土化政策，一一四年也預計配合現有客戶在美國生產製造的評估計畫。

2. 財務計畫

一一三年度主要使用之外幣以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幣為主，美元及歐元匯率已穩定回升，因歐元在外幣應付貨款所佔比例偏大，致使整體製造成本有上升的現象，外幣應收帳款仍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因美元升值而產生外幣收款入帳後的匯差收益，適當調節了上升的製造成本；另外，一一三年度日本子公司營運支出因日幣持續走貶亦相對減少部分投資成本。一一四年度貨幣政策預計仍與一一三年度情況相似，預期接獲訂單金額因產品型態改變為工廠智能自動化而上升，所需整體營運資金相對上升，預計適當增加銀行端融資比例以保持公司穩定的現金流量，另外需加強訂單貿易條件的提升，以及追蹤客戶端應收帳款入帳的準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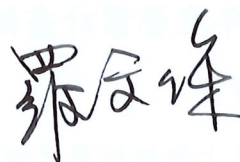
最後一如既往的在這裡要向我們的客戶、股東、合作夥伴們長年來對友上的支持，表達由衷的感謝，並希冀一一四年度公司業績能持續成長，進而達到全體股東的獲益最大化。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龍 馬 精 神

萬 事 如 意

董 事 長



敬 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彌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
報請 鑑察。

此 致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世勳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四 月 二十一日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彌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
報請 鑑察。

此 致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柏勳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四 月 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友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落），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友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0,471 千元及 108,819 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 26,375 千元及損失 41,865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 及 1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

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友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廖鴻儒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622	18	\$ 164,22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20,385	4	7,98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0,536	5	61,485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24,578	4	31,7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三十）	1,317	-	6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2	-	17,49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0	-	3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7,382	17	104,454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826	1	3,6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1,248	49	391,988	5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6,522	1	9,9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0,471	16	108,81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00,888	17	111,13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401	7	40,145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828	1	5,6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4,200	9	30,71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26	-	8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7,836	51	307,182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9,084	100	\$ 699,1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67,208	12	\$ 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一）	14,939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0,681	3	4,65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286	2	46,41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8,836	5	36,9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0	-	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32	-	1,3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292	1	4,1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8,410	5	20,82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819	-	7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8,943	31	155,117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77,646	13	52,05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98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7,140	7	37,783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984	20	90,170	13
2XXX	負債總計	294,927	51	245,287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3,587	63	363,587	52
3200	資本公積	72,494	12	138,781	20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91	4	22,89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78,899)	(31)	(72,207)	(1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56,008)	(27)	(49,316)	(7)
3400	其他權益	4,084	1	831	-
3XXX	權益總計	284,157	49	453,883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79,084	100	\$ 699,1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文保

經理人：羅文保

會計主管：王依薰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103,654	100	\$ 381,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134,663</u>	<u>130</u>	<u>253,841</u>	<u>67</u>
5900 營業毛利（損）	(<u>31,009</u>)	(<u>30</u>)	<u>127,476</u>	<u>33</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	-	(2,31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319</u>	<u>2</u>	<u>2,228</u>	<u>1</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u>28,902</u>)	(<u>28</u>)	<u>127,385</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655	19	20,771	5
6200 管理費用	40,750	39	35,0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02	67	70,949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909</u>	<u>13</u>	(<u>1,24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416</u>	<u>138</u>	<u>125,484</u>	<u>3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2,318</u>)	(<u>166</u>)	<u>1,90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066	2	2,278	1
7010 其他收入	1,401	1	4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4	1	1,598	1
7050 財務成本	(4,058)	(4)	(3,6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0,087)	(29)	(\$ 40,70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24)	(29)	(40,021)	(10)
7900	稅前淨損	(202,042)	(195)	(38,12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23,143)	(23)	(7,064)	(2)
8200	本年度淨損	(178,899)	(172)	(31,056)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及二五)	3,253	3	(71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646)	(169)	(\$ 31,775)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8,899)	(173)	(\$ 31,05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5,646)	(169)	(\$ 31,775)	(8)
	每股淨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92)		(\$ 0.85)	
9850	稀 釋	(4.92)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文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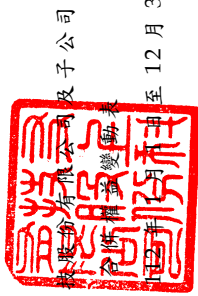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文保



會計主管：王依薰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累	司積	業積	主之損	益	
						其他權益項目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587	\$ 105,297	\$ 22,891	(\$ 41,151)	\$ 1,550	\$ 452,17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31,056)	-	(31,05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9)	(71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56)	(719)	(31,7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3,484	-	-	-	33,48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587	138,781	22,891	(72,207)	831	453,8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	(72,207)	-	72,207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178,899)	-	(178,89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53	3,25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899)	3,253	(175,64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920	-	-	-	5,92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587	\$ 72,494	\$ 22,891	(\$ 178,899)	\$ 4,084	\$ 284,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文保



經理人：羅文保



會計主管：王依薰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2,042)	(\$ 38,12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48	17,211
A20200	攤銷費用	3,376	3,4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909	(1,2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087	40,7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40)
A20900	財務成本	4,058	3,636
A21200	利息收入	(2,066)	(2,2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92	77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12	2,31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319)	(2,2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0)	(5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54	7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964	(33,328)
A31130	應收票據	-	378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626	36,6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5	(1,515)
A31200	存 貨	(16,620)	(11,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2	6,956
A32125	合約負債	16,025	(62,515)
A32150	應付帳款	(37,131)	16,3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67)	4,546
A32200	負債準備	(1,987)	(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2	(4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13,892)	(19,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2	2,3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6)	(3,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2)	(5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198)	(21,7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999)	(\$ 11,0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6)	(8,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57)	(3,5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8	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4)	(21,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3,843	126,3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635)	(132,2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3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428	36,8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254)	(49,1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03)	(4,3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318	(22,6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	2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0,600)	(65,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222	229,8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622	\$ 164,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文保



經理人：羅文保



會計主管：王依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上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落），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上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友上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0,471 千元及 108,819 千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16%；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 26,375 千元及損失 41,865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5% 及 1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友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上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傳



廖鴻傳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永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032	15	\$	143,12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20,385	4		7,98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二）		30,536	5		61,485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24,467	4		31,7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1,676	-		6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152	-		17,51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50	-		3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7,243	17		104,320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295	1		3,2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236</u>	<u>46</u>		<u>370,29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6,268	1		9,7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2,647	20		137,01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96,581	17		105,55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197	6		39,096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99	1		5,6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4,200	9		30,71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18	-		8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2,110</u>	<u>54</u>		<u>328,564</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76,346</u>	<u>100</u>	\$	<u>698,86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67,208	12	\$	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三十）		14,939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681	3		4,65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285	2		46,41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9,566	5		37,75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32	-		1,3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601	1		3,4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8,410	5		20,82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39	-		6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7,761</u>	<u>31</u>		<u>155,15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77,646	14		52,05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98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584	6		37,43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428</u>	<u>20</u>		<u>89,82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92,189</u>	<u>51</u>		<u>244,978</u>	<u>35</u>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363,587	63		363,587	52
3200	資本公積		72,494	12		138,781	20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91	4		22,89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178,899)	(31)	(	72,207)	(1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156,008)	(27)	(	49,316)	(7)
3400	其他權益		4,084	1		831	-
3XXX	權益總計		<u>284,157</u>	<u>49</u>		<u>453,883</u>	<u>6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576,346</u>	<u>100</u>	\$	<u>698,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文保



經理人：羅文保



會計主管：王依薰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02,686	100	\$ 379,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130,462</u>	<u>127</u>	<u>249,68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7,776</u>)	(<u>27</u>)	<u>130,125</u>	<u>34</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	-	(2,31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319</u>	<u>2</u>	<u>2,22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25,669</u>)	(<u>25</u>)	<u>130,034</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9,783	29	30,534	8
6200 管理費用	26,568	26	25,5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02	67	70,949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909</u>	<u>14</u>	(<u>1,2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362</u>	<u>136</u>	<u>125,820</u>	<u>3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5,031</u>)	(<u>161</u>)	<u>4,21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065	2	2,299	1
7010 其他收入	478	-	4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	1	2,032	1
7050 財務成本	(4,016)	(4)	(3,60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6,461)	(35)	(\$ 43,57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7,296)	(36)	(42,408)	(11)
7900	稅前淨損	(202,327)	(197)	(38,194)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23,428)	(23)	(7,138)	(2)
8200	本年度淨損	(178,899)	(174)	(31,056)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及二四)	3,253	3	(71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646)	(171)	(\$ 31,775)	(8)
	每股淨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4.92)		(\$ 0.85)	
9850	稀 釋	(4.92)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文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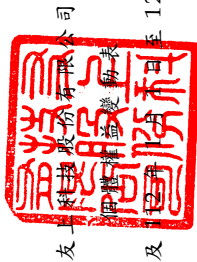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文保



會計主管：王依薰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信管理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3,587	\$ 105,297	\$ 22,891	(\$ 41,151)	\$ 1,550	\$ 452,174	
D1	112 年 度 淨 損	-	-	-	(31,056)	-	(31,056)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19)	(719)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1,056)	(719)	(31,775)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附 註 十 一)	-	33,484	-	-	-	33,48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3,587	138,781	22,891	(72,207)	831	453,883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二 一)	-	(72,207)	-	72,207	-	-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178,899)	-	(178,899)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253	3,253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78,899)	3,253	(175,646)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附 註 十 一)	-	5,920	-	-	-	5,92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63,587	\$ 72,494	\$ 22,891	(\$ 178,899)	\$ 4,084	\$ 284,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文保



經理人：羅文保



會計主管：王依薰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2,327)	(\$ 38,19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35	15,683
A20200	攤銷費用	3,364	3,3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909	(1,2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26
A20900	財務成本	4,016	3,6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6,461	43,571
A21200	利息收入	(2,065)	(2,2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92	77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12	2,31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319)	(2,2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5)	(1,37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54	7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964	(33,328)
A31130	應收票據	-	378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87	36,1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8	166
A31200	存 貨	(16,615)	(15,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0	7,890
A32125	合約負債	16,025	(62,515)
A32150	應付帳款	(37,626)	16,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74)	4,371
A32200	負債準備	(1,987)	(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1	(5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10,190)	(22,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1	2,34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64)	(\$ 3,6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	(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02)	(23,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982)	(11,0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7)	(2,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76
B0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2)	(6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27)	(3,5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08)	(16,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3,843	126,3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635)	(132,2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3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428	36,8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254)	(49,1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01)	(3,36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5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20	(35,1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6,090)	(75,4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22	218,6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032	\$ 143,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文保



經理人：羅文保



會計主管：王依薰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178,898,935)	
本期待彌補虧損	(178,898,935)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22,891,1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6,007,737)	

註：

114年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得分派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得分派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八，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分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8%-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8%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分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	---	--	--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STEC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JE01010 租賃業(限自製之製程檢測設備)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製程檢測設備及相關零組件。
 - 2、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

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及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

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得分派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得分派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八，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分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餘保留盈餘。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之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文保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舉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

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召開，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延期在五日內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14 年 4 月 29 日

稱謂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	四維投資有限公司	5,080,000	13.97%
董事	錚錚投資有限公司	2,770,400	7.62%
董事	吳杰蔚	0	0%
董事	廖忠儀	155,000	0.43%
董事	張志成	0	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8,005,400	22.02%
監察人	鈞翼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1.57%
監察人	曾柏諭	81,840	0.23%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651,840	1.8%

註 1：停止過戶日：114.04.29~114.06.27。

註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63,587,0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36,358,709 股。

註 3：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5,453,806 股。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5 月 2 日止。
2.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